

关于国信复利领航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国信复利领航FOF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18日面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户推广。截至2019年01月15日，推广工作已顺利结束。

2019年01月17日，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划入以本集合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专用资金托管账户，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验证。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推广结束有效认购资金及利息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4,097,262.70元），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4,096,039.60元），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叁点壹零元（小写：1223.10元）。

经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止2019年01月16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壹仟肆佰零玖万柒仟贰佰陆拾贰点柒零份（小写：14,097,262.70份），其中：有效认购总份额为壹仟肆佰零玖万柒仟贰佰陆拾贰点柒零份（小写：14,096,039.60份），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转份额为壹仟贰佰贰拾叁点壹零份（小写：1223.10份）。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

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国信复利领航FOF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及《管理合同》、《国信复利领航FOF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01月18日成立。自成立日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